

一、项目概述

1. 为保障柏溪片区、叙州新区环卫作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环卫作业条例相关规定实施运行，本项目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租赁一批环卫作业车，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引入优秀的社会服务商，充分发挥其专业分工、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服务品质，降低成本，达到环卫作业标准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卫生、安全、优美的城市环境。

2. 预算金额：1830600.00 元人民币。各类别车辆最高限价见租赁清单。

3. 标的物名称：柏溪片区、叙州新区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车辆租赁服务，配置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租用数量(辆)	吨位(载质量)	配置功能要求	最高限价(元/辆/月)	备注
1	压缩车	2	≥3T	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完成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装载能力强，装载量大，主要适用于散装垃圾收集及转运。 燃料类型：燃油或新能源 箱体容积：≥12方 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 上料机构：后挂桶	8800	
2	勾臂车	2	≥1T	应用于带有小型垃圾箱的场所进行垃圾收运。 燃料类型：燃油或新能源 箱体容积：≥2方 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	9900	
3	人行道冲洗车	11	≥1T	用于城市步行道的清洗养护。 燃料类型：燃油或新能源 箱体容积：≥1方 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 清洗水压力≥8MPa 喷水架清洗宽度：≥1.5m 喷水架偏角：左右各20°	4200	
4	洒水车	6	≥8T	燃料类型：燃油或新能源 箱体容积：≥10方 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	18000	

				洒水宽度 $\geq 16\text{m}$ 冲洗宽度 $\geq 24\text{m}$ 喷嘴冲洗系统压力 $\geq 300\text{kPa}$		
5	护栏冲 洗车	1	$\geq 8\text{T}$	对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清洗。 燃料类型：燃油或新能源 箱体容积： ≥ 10 方 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	20000	
6	扫地车	5	$\geq 8\text{T}$	集路面清洗清扫、降尘等多种作 业于一身，适用于道路路面深度 清扫保洁和普通作业保洁。 燃料类型：燃油或新能源 清水箱容积 ≥ 8 方 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 洗扫宽度： $\geq 3.5\text{m}$ 最大清扫能力： $\geq 70000\text{ m}^2/\text{h}$	14500	
		1	$\geq 3\text{T}$	集路面清洗清扫、降尘等多种作 业于一身，适用于道路路面深度 清扫保洁和普通作业保洁。 燃料类型：燃油或新能源 箱体容积： ≥ 5 方 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 洗扫宽度： $\geq 3.2\text{m}$ 最大清扫能力： $\geq 64000\text{ m}^2/\text{h}$	13000	
7	密封型 垃圾运 输车	1	$\geq 2\text{T}$	整车为全密封型，用于运输大件 垃圾。	8000	
合计		29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提供的车辆证照手续完备，车龄均须在 3 年（自行驶证注册登记之日起）以内，性能指标优良，车况良好，安全、可靠。供应商如是自有车辆，响应时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是提供含有租赁其他人的车辆，响应时须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协议（车辆所有人与被租赁人须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者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租赁其他人车辆的行驶证和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在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期间，不收取租车押金和租赁车辆接送费用等。

3. 供应商须负责服务期间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乘员险（不低于 20 万元/人）、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年检费用。

4.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经采购人验收,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所有车辆(包括有更换的)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间有任何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须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须在 3 日内完成车辆更换。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签订;

(二) 履约时间: 签定合同后 5 日内将车辆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6 个月(暂定,具体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三) 服务地点: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片区、叙州新区。

(四)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五)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具备付款条件 30 日内按月据实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相关完整有效的发票。

(六)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七)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本项目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响应并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